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MEB BEV 高压电池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整体项目设计时，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内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是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施工单位是上海尚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如实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日常办公排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已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办理并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涂胶及固化废气。#

电池壳体总成生产线设有 4 个密闭固定焊房，各配置 1 套除尘系统，处理工艺均为：干式除尘（滤筒）+Hepa 高效滤芯，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1 个密闭涂胶房，1 个密闭晾干房，各配置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通过通过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选型、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电池包、废电芯、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危化品空桶）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原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电池包和废电芯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包装废料（纸箱、编织袋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新建电池壳体焊装线、电池包装配线，年产 MEB BEV 高压电池 15 万台，作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工厂新能源汽车 MEB 车型生产自用，不外售。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配套的各个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司于 2021 年 8 月初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成立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相关人员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核实，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采样监测。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

书及其批复所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且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所在的佛山工厂成立了以工厂服务科为核心的 EHS 工作部门，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分公司管理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建立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岗位责任到人。高压电池车间也成立了车间 EHS 工作机构，负责车间日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了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的佛山工厂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建立了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和培训。

厂区雨水管网总排口处安装有应急闸门，污水处理设施设有多个暂存池及闸阀，各个风险单元配备了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场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为符合相关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验收会议提出，项目日常生产过程要做到：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各生产工艺流程的规范操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